

#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10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2,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委托人委托人(借款人),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桂置业”)和惠东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佳兆业”)的金融借款合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2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苏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佳桂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利息75,900万元,逾期利息(以本金25亿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违约金104,691,376元,违约罚息(以本金25亿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3.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等内容。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3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东大未会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公司股东大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中心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23,03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9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小股东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398,55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893,5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049,62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36%。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监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9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6%;反对6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21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17%;反对6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98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9%;反对6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弃权2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33%;反对6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2%;弃权2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0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0%;反对7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弃权3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9%;反对7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0%;弃权3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0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9%;反对6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弃权2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33%;反对6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2%;弃权2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147,473,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6%;反对4,25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0%;弃权1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3%;反对4,25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1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36%;反对16,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